

# 信丰县农业农村局

## 关于印发 2025 年信丰县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各有关经营主体：

现将《2025 年信丰县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 2025 年信丰县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 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5〕26 号)和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赣州市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农字〔2025〕35 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资金情况

市级下达我县 2025 年中央财政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项目资金 30 万元。其中农业生产设施改善项目资金 26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农民合作社不少于 1 家,家庭农场不少于 2 家;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资金 4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数量不少于 2 家。

## 二、项目实施内容

### (一)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

1. 支持对象。聚焦地方优势特色产业,重点集中支持该产业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原则上要求为省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奖补对象应为依法登记注册且纳入

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管理，通过服务、指导、培训、务工等方式带动成员和非成员农户数量不少于 50 户；家庭农场奖补对象应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管理，且通过服务、指导、培训、务工等方式带动农户数量不少于 5 户。

**2. 实施内容。**一是改善基础条件，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修建标准化生产基地；二是打造标杆合作社，用于规范内部管理，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改善合作社档案橱柜、财务管理等办公设备，提升联农带农能力等方面支出；三是购买农产品加工、分拣包装、检疫检测、装备智能化等设施设备；四是与科研机构、农业院校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和创新，引进运用农业物联网技术并接入“云上赣农”系统等；五是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支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创建农产品品牌。

**3.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50%，单个农民合作社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

**4. 工作要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修建道路围墙、弥补预算支出缺口、支付日常办公经费、支付人员工资和土地流转费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项目主体不得同时实施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

## （二）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1. **支持对象。**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含家庭农场协会）组织开展农民培训。

2. **实施内容。**一是采取现场观摩、田间授课、技术指导等方式，分作物、分季节、分区域开展全产业链粮油生产技术等培训，提升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技术技能水平；二是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成员），围绕规范管理、安全生产、产销对接、品牌创建等方面开展培训；三是用于改善培训条件。

3. **补助标准。**培训费不超过 300 元/人。用于改善培训条件资金数量不得超过培训总支出的 30%。培训实施主体每家农户数量不少于 68 人，培训农户数量单位为人数，不重复计算。

4. **工作要求。**项目主体不得同时实施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不得重复享受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补助。

## 三、项目实施流程

（一）组织主体申报。申报主体需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表（见附件 2、3），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精心遴选项目主体，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组织项目实施。各项目主体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拟实施项目方案进行初审，并召开会



议集体研究，对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局推荐上报。要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加强项目现场指导，项目建设不合规的要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到位。同时，要将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和“云上赣农”江西省农业农村项目资金监管平台。

（三）组织检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将加强日常监管，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对已完成实施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开展，乡（镇）、村两级干部积极配合参与。

####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日常监管。各乡镇和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项目监管，加强对项目实施的跟踪管理和指导服务，坚决杜绝出现“重申报、轻管理”的现象。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台账，加强日常巡查，切实指导实施主体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内容进行实施。对已完成实施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验收和开展绩效考评等工作。并及时按程序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

（二）规范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单位要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在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附件：1. 项目主体实施方案（参考模板）

2. 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申报表

3. 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 项目主体实施方案

(参考模板)

1. 承建项目主体: \_\_\_\_\_

2. 承建项目主体法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3. 项目概况 (包括: 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实施地点、总预计投入 XX 万元、资金需求 XX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 预期获得什么成效, 预计带动多少农户。)

4. 项目建设内容及预算 (请分项填写建设内容, 并明确数量、品类、规模等因素。比如: 分项建设内容 1: XX, 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 分项建设内容 2: XX, 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 分项建设内容 3: XX, 预计投入金额 XX 万元。)

5. 需要说明的情况 (1. 纳入项目储备库情况; 2. 近三年内实施此类项目情况; 3. 是否存在非法金融活动、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农民利益、异常名录等不良记录情况 4. 其他)。

6. 承建项目主体法人对如上信息真实性承诺并签字。





附件 3

组织开展农民培训项目申报表

| 序号 | 项目主体名称 | 登记注册<br>时 间 | 主要业务<br>范 围 | 项目建设内容 | 分 项<br>预 算<br>(万元) | 项 目<br>总预算<br>(万元)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2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3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